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保障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
通城县保障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ZX-202512FJ-58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城县保障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隽发改审批【2025】3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城县城发隽惠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通城县城发隽惠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宁市通城县。

建设规模：该项目建筑总面积 43724.63 m²，改造保障性住房 523 套（城东片区城发未来城 83 套、城东片区白沙新区 17 套、时代大厦 38 套、康瑞中药产业园 240 套、古龙院 62 套、老外贸小区 83 套），地上停车位 623 个（含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路面 18027 平方、新建雨水管 D800 长 1300 米，D600 长 2500，D300 支管长 2145 米，新建污水水管 D500 主管长 3000 米，D300 支管长 1200 米，D210 入户管长 1500 米；另外配套实施给水工程和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强弱电以及照明工程，小区安监系统与设备工程等。

其他：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包

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合同估算价：约 9328.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0.17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88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
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
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o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58.52.132.225:8082/bidweb/>,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县隼水镇白沙新区1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隼水镇白沙新区1号	地 址：通城县隼水镇白沙新区1号
邮 编：437400	邮 编：437400
联 系 人：杜云开	联 系 人：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5272064486	电 话：0715-429523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备注：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